

GF-2012-0202

编号：伍诚监字（2025HZ06）号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

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翻印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城固县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城固县东环社区等 13 个老旧小区及老城区燃气更新改造监理一标段

2.工程地点：汉中市城固县

3.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600 万元；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协议书

2.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专用条件；

5.通用条件；

6.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主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魏军，注册号：61004379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（¥19.53万元）。实际结算以竣工审计决算价格×中标费率为准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19.53万元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/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/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 2025 年 月 日始，至竣工验收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工作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固县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：(签章) 

住 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 王同兴

监理人：(签章) 

住 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 寇晓娟